

No:LT-2024-

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汉中市秦岭西部区域森林防火道路建设项目
(宁强段)

工 程 地 点：汉中市*宁强县

发 包 方：宁强县林业局

设 计 方：陕西陆腾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12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工程设计合同

委托方（甲方）：宁强县林业局

承接方（乙方）：陕西陆腾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汉中市秦岭西部区域森林防火道路建设项目（宁强段）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依据

1.1 《民法典》。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定。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双方同时接受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2.1 工程设计合同及中标通知书

2.2 甲方要求及设计委托书

第三条 本合同勘察设计项目名称、阶段、规模、设计内容及标准

3.1 工程名称：汉中市秦岭西部区域森林防火道路建设项目（宁强段）

3.2 设计内容：工程测量+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

3.3 工程规模

宁强县国有林区内建设 5 条防火道路，总计 61.94km。

3.4 主要技术标准

设计文件按现行标准规范执行。

第四条 提交文件要求

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2024 年 12 月提交纸质文件和电子版文件各 4 套。

第五条 勘察设计取费及支付

5.1 收费和计算方法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根据公开招投标，本项目最终设计费：玖拾叁万伍仟贰佰玖拾肆元 整（小写¥935294.00）。

5.2 勘察设计的支付办法

5.2.1 费用支付阶段

（1）签订合同乙方进场完成测量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 40%。

（2）乙方完成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和工程造价并提交甲方处，通过相关单位评审通过审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的 50%。

（3）甲方完成整个项目施工竣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10%设计费。

因甲方原因，本项目不实施或者暂缓实施的，甲方应在乙方提交设计文件后一年内付清设计余款。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相关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但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应全部支付。

6.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所有设计费。

6.1.5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6.1.6 本项目在一年内未启动或未实施的，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文件一年后一次性付清设计余款。

6.1.7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对设计不合理地方进行无偿修改完善，直至审批通过。

6.2 乙方责任

6.2.1 按设计任务书及现行部颁规范、标准、规程、定额的要求，按时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保证设计质量和深度。

6.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6.2.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6.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七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争议纠纷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验收为止。

9.2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商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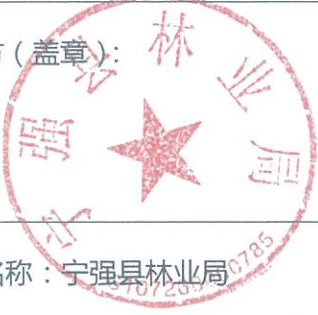
9.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9.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履行合同规定各条款，并结清勘察设计费用后自然失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9.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 (盖章): 	承接方 (盖章): 
单位名称: 宁强县林业局	单位名称: 陕西陆腾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中天国际公寓 E2-401
通讯地址: 宁强县汉源街道民主街 6 号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中天国际公寓 E2-401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17782968191
账户名:	账户名: 陕西陆腾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账号:	账号: 61050171560000000273
税号:	税号: 91610104MA6U95FT0N
签订时间: 2024.12.27	

